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术 道德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广大教职员工的科研行为，强化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建设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的适用范围

（一）辽宁理工学院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师生员工。

（二）以辽宁理工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包括外聘教师、特聘教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得将学术成果用于不正当的商业目的。

第一节 项目研究规范

（一）申报科研项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

方案

（二）在申报科研项目过程中使用他人成果时，须经授权或取得合法授权，需要加以引用的，应加以适当引用。

学术成果应如实标注来源，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 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应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在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把原始记录、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和相关专家鉴定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提交到科研处，作为技术档案存档。

(四) 承担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如因特殊情况（出国进修、重病等）不能按时结题者，应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申请延缓结题。

第五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注明出处。

(二)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

2.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

(二) 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三)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有关内容对外泄露。

第七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三)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四) 在科研成果的呈报与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

(五) 应经而未经学院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九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

(二) 在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及评论中,应尊重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第十条 以下列出版者或出版物的行为,应予以处理:

(一) 抄袭、剽窃,侵害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四) 伪造注释;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七)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八) 其他：如伪造学术经历，滥用学术信誉、一稿多投等。

第三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举报。举报原

则上应当实名举报，并提供证据。

处理或行政处分。

(一) 学术处理包括训诫、撤销研究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学术荣誉称号、取消指导教师的资格、暂缓学术晋升等。

(二) 行政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级或降职、撤职、开除学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学术处理和行政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学术处理属学校权限范围的由学校进行处理；不属学校权限范围的由学校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通报。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复 议

第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应及时送达被调查人和举报人。对被调查人或举报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异议后，组成不少于7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对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当事人经两次通知，并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学术委员会陈述的，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申辩权利，委员会代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意见的决定。复议决定须由委员会代表投票通过，应到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如需变更处理意见，学术委员会应将复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按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书中应明确处分期限。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实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学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将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诬陷人的合法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理工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辽理工校发〔2015〕93号）作废。